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84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瑞興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8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瑞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毀。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關於被告吳瑞興之徒刑執行前科紀錄不引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檢察官雖依據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惟「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故無從論以累犯，僅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仍未能澈底戒絕毒品，復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未衷心懊悔，

惟念其坦承之犯後態度，又施用毒品者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且係戕害自身健康，尚未危害他人，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至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0月7日桃警鑑字第1130138200號化學鑑定書（送鑑案號：0000000000號；送驗編號：DD-0000000）在卷可參，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銷燬。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毒品無從析離，應認屬毒品之一部分，併予沒收銷燬。至於鑑驗所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即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葉宇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趙芳媿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第二級毒品甲	1包（毛重：0.261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

01	基安非他命	公克，淨重：0.118 公克，取0.047公克 進行萃取分析)	0月7日桃警鑑字第113013 8200號化學鑑定書（送鑑 案號：0000000000號；送 驗編號：DD-0000000）
----	-------	---------------------------------------	---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毒偵字第4872號

05 被 告 吳瑞興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號3樓之16
07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08 行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2 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吳瑞興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15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釋放出所，並由本署
16 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5677號、110年度毒偵字第2329
17 號、第2522號、第6031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
18 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7月20日
19 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20 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月31
21 日下午4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樓梯間，以將甲
22 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
23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晚間9時10分許，在上
24 址因另案為警緝獲，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118公
25 克），並採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
26 性反應，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瑞興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D-0000000號）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0月7日桃警鑑字第1130138200號化學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檢 察 官 呂象吾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書 記 官 姚柏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4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